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寧君

被　　告　余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407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庭審判範圍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由此可知，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，約可細分為：一、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二、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，認為科刑過重，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三、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，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、原審（未）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四、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科刑，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是以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、定應執行刑、（未）宣告緩刑、易刑處分或（未）宣告沒收部

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）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余靜宜則未上訴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反而利用告訴人邱彩鳳家中遭逢變故、生活不如意的痛苦及對朋友的信任情誼，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請師傅進行消災解厄，致告訴人受騙上當，甚至為此變賣房產，使告訴人原已困頓的情境更加雪上加霜，被告的惡性應予嚴厲非難，又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更無任何賠償告訴人所受鉅額損害之舉，惡性重大且無悔改之意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年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是以，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貳、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：

一、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，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，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。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，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，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，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，即無法進行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，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，依其良知、理性與專業知識，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。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，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，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，並善盡說理的義務，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。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，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、法律秩序的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及一

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，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，避免個人好惡、特定價值觀、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，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，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，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、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，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。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（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）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由，善盡說理的義務，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，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；而檢察官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，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。再者，原審已敘明：「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賠償被害人分毫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」，顯見原審已將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事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又被告陸續向告訴人詐騙總計新臺幣1,235萬6,000元的款項，犯罪金額高，所為確實對告訴人造成重大危害，但詐欺取財罪的法定刑為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，核屬中度偏中區間的刑度，亦難認有從輕量刑的情事。綜上，原審審酌上情，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前所述的刑度，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。是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。

參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的量刑乃其裁量權的合法行使，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是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並不可採，應予以駁回。

肆、法律適用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偵查起訴，於檢察官陳寧君提起上訴後，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邵佩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